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1035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

承辦人：李美江

電話：(02)29800495 分機190

傳真：(02)29824755

電子信箱：ab2756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修小英字第1138036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原教育局核定函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英語領域分團分區輔導暨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規定薦派領域召集人或英語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分區輔導計畫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9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723429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立國小英語教師，每校薦派1名。
- 三、請各校自即日起逕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薦派教師參加，參與研習之教師核予公假、課務派代方式出席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受薦派教師務請確實出席、全程參與，並應回校與英語領域教師分享。
- 四、辦理日期及場次：共2場，請依學校所屬分區報名，詳細日期與場次如下：
 - (一)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）：
三重分區、三鶯分區。
 - (二)113年12月02日（星期一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）：
新莊分區、瑞芳分區。



五、辦理地點：本市修德國小龍鳳樓1F視聽館（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3號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劉容靜專任助理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2980-0495分機190。

七、隨函檢附「新北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英語領域分團分區輔導暨增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及原教育局核定函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三重區國民小學、三鶯區國民小學、新莊區國民小學、瑞芳區國民小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)(含附件)